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0日起，修订《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改方案

章节 原协议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5）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5）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5.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2）本基金定期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含一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

（3）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

（4）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5）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

基金托管人将据此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5.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应符合以下规定：

（1）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2）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

基金托管人将据此监督。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三、重要提示

此次修订《托管协议》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1月2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